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OTEC
先瑞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otec.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号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採納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股份代號：66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8月2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COTEC

先瑞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June CHA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倪虹女士

潘建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

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2,677,834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338,91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3年12月3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3至29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d)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otec.cn>)。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謹啟

2024年6月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王玉琦醫師，76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醫師行醫約41年，經驗豐富。王醫師現為復旦大學血管外科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前院長及復旦大學血管外科研究所所長。2018年11月，王醫師獲授上海醫學院附屬中山醫院榮譽教授稱號。彼亦在業內多個傑出組織和協會任職，包括擔任中華醫學會外科分會血管外科學組副組長、上海外科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醫院管理學會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上海醫院管理學會委員以及國際心血管外科學會會員、國際脈管學會及國際血管腔內治療專家學會委員。

王醫師於1970年8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現名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8月起獲認定為中國註冊醫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醫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任何股份。

王醫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醫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醫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王醫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王醫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倪虹女士

倪虹女士，51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倪女士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倪女士曾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硬蛋創新（前稱科通芯城集團）（股份代號：400）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並曾於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倪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知乎（股份代號：2390）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調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cloudlink Group, Inc.（股票代碼：UCL）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A Creativity Global（股票代碼：ATAI）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倪女士曾於2009年8月至2018年7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晶澳控股（股票代碼：JASO）的獨立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原納斯達克上市公司KongZhong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原新三板上市公司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79）的董事。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倪女士曾擔任Viewtran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其後直至2009年初擔任該公司副主席。加入Viewtran Group, Inc.之前，倪女士曾於紐約及香港的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專門負責企業融資的執業律師長達六年。在此之前，倪女士供職於紐約美林(Merrill Lynch)的投資銀行部。

倪女士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1998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倪女士於1999年獲得紐約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任何股份。

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倪女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倪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潘建而女士

潘建而女士，51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附屬公司。加入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潘女士獲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聘用，分別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及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的首席會計官及公司秘書。潘女士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供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潘女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她自2000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執照，可承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任何股份。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潘女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潘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31,338,9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

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靜女士視為透過Cosmic Elite、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Sino Fame於36,12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5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2.81%。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而引致須按收購守則的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5.000	13.600
5月	17.000	14.280
6月	16.260	12.420
7月	15.160	11.100
8月	14.480	12.140
9月	13.780	12.000
10月	13.600	11.120
11月	12.940	10.500
12月	12.440	10.660
2024年		
1月	11.460	7.250
2月	9.800	7.700
3月	8.850	7.530
4月	8.110	5.8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00	5.910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2.2條</p>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無</p> <p>...</p>	<p>第2.2條</p>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240 272 360 304">第28.6條</p> <p data-bbox="240 368 783 1268">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p data-bbox="810 272 930 304">第28.6條</p> <p data-bbox="810 368 1353 1268">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30.1條</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第30.1條</p>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u>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u>，本公司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及董事會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p> <p>(a) <u>派人送交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家郵寄至另一國家，則應透過空郵郵寄)；</u></p> <p>(c) <u>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u></p> <p>(d) <u>將其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e) <u>(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u></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240 272 360 304">第30.4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3 1172">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 data-bbox="810 272 842 304">無</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240 272 360 304">第30.5條</p> <p data-bbox="240 368 783 772">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p>	<p data-bbox="810 272 991 304">第30.5 <u>30.4</u>條</p> <p data-bbox="810 368 1326 400">任何通告或文件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 data-bbox="810 463 1353 580">(a) <u>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 data-bbox="810 644 1353 1102">(b) <u>以郵遞方式寄發，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u></p> <p data-bbox="810 1166 1353 1389">(c) <u>以其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p data-bbox="810 1453 1353 1666">(d) <u>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將被視為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時間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u></p> <p data-bbox="810 1730 1353 1942">(e) <u>以廣告方式送達，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30.6條</p> <p>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p>	<p>無</p>
<p>第30.7條</p> <p>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無</p>
<p>第30.8條</p> <p>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p>	<p>無</p>
<p>第30.9條</p> <p>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p>	<p>第30.9 <u>30.5</u>條</p> <p>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p>

ACOTEC

先瑞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王玉琦醫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倪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建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訂立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香港, 2024年6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經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及*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